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1)有關由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
(2)申請清洗豁免之
補充通函
之澄清公告
及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國泛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OCEANWIDE CAPITAL LIMITED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CHALLENG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茲提述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有關由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ii)申請清洗豁免；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者俱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就該通函謹此澄清及告知股東以下各項：

- (1) 執行人員已表示其將授予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始作實。
- (2) 由於該等認購人因認購事項而持有之表決權將於完成後超過本公司表決權之50%，該等認購人可增加持股量而毋須承擔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作出全面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 (3)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持有1,40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達賢先生擬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除上述所提及外，該通函中所有資訊保持不變。

與通函有關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寄發予股東，以向股東提呈補充資料。

為了讓股東有足夠時間閱讀補充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原定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朗廷酒店2樓宴會廳甲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續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作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由於股東特別大會與其續會相距不足14天，因此毋須發出續會通告。隨該通函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仍可供股東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倘若閣下已正式填妥並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而閣下冀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仍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則閣下毋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倘若建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一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向股東表示誠摯的道歉。

承董事會命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鄧燾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鄧燾先生、黃耀明先生及鄧愚先生三位為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及瞿金平先生兩位為非執行董事；而楊淑芬女士、鄭達賢先生、何偉森先生及黃志煒先生四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各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該等認購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中表達之意見(該等認購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首名認購人之董事(即鄧燾先生、鄧兆輝先生、鄧愚先生、鄧志通先生、徐國流先生及簡衛華先生)共同及各別地就本公告所載有關首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中由首名認購人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第二名認購人之董事(即鄧燾先生及鄧愚先生)共同及各別地就本公告所載有關第二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中由第二名認購人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